关于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ETF富国;产品代码:5133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5月2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核心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107号文批准,富国核心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5月29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6年5月29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富国核心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国核心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富国核心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6月12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核心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核心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关于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ETF富国;产品代码:5133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5月2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富国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1590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5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0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0,272,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924.6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0,272,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952.00
	合计	280,293,952.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认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5月28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本基金可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但在基金份额申请上市期间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全球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全球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稳健配置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19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全球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广发全球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稳健配置混合(QDII)人民币A	广发全球稳健配置混合(QDII)美元A	广发全球稳健配置混合(QDII)人民币C	广发全球稳健配置混合(QDII)美元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230	019232	019231	0192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广发全球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

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调整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600,000.00元。即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600,000.00元,则6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6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6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6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6,000,000.00元,申购确认规则同上。

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C类美元份额调整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80,000.00美元。即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80,000.00美元,则80,000.00美元确认成功,超过80,000.00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80,000.00美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80,000.00美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C类美元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800,000.00美元,申购确认规则同上。

本基金目前只能采用“人民币份额转人民币份额”的方式进行转换,美元份额暂不支持转换业务。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广发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国证机器人产业ETF
基金主代码	1590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广发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为“机器人ETF广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78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5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88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48,687,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0,150.7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48,687,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612.00
	合计	348,703,612.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认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5月2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15%)的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福投资”)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5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29,590,000	36.15%
谭政	11,735,400	14.34%
聂蓉	3,801,600	4.64%
谭天	1,320,000	1.61%
合计	46,447,000	56.74%

注:1、天福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谭政、聂蓉、谭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福投资、谭政、聂蓉、谭天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主体仅为天福投资。

2、若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81,863,189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方式、数量、比例:天福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5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四)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六)天福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福投资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其股份减持相关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天福投资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履行完毕
天福投资	1.本企业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将市场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3)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4)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丧失大股东资格的,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第(2)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并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7)本企业实施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面或者因涉嫌违规被第,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严格履行中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天福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天福投资本次减持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天福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6年5月20日发布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泓德裕瑞三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08724)原定本次开放期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开放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开放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开放期,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开放时间截止日调整为2026年5月28日。对2026年5月28日的有效申购类交易申请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方式进行规模控制,未确认款项将按规定退还。自2026年5月2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申购类交易申请。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时间不变。本基金自2026年5月29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发布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以3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指自然年度,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指自然年度,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经协商一致,自2026年5月28日起终止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通过中证金牛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5月29日起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

2、对于已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交易账户的持有人,将由本基金管理人统一完成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进行后续业务操作。对于未在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直销交易账户的持有人,本基金管理人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直销渠道。持有人需按照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托管至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敬请相关投资者及时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3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马红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马红富先生持有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390,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50%),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2,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6%,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公司于近日收到马红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1.股东、董事名称:马红富

2.股东、董事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红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90,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50%(公司总股本195,539,347股,其中:A股195,210,000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35,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6,6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并遵从相关合规要求。

6.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马红富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一: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自庄园牧场上市之日至减持之日,若庄园牧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红富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二: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承诺为马红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自愿性承诺,该承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马红富先生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马红富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马红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公司存在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的情况,此次减持符合相关要求。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ETF联接(LOF)	
基金主代码		501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ETF联接A(LOF)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ETF联接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29	005125
该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注: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ETF联接A(LOF)场内简称为“红利基金LOF”,该份额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取消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5月29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为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ETF发起联接:026755)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